

## 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GHRCHT20221087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廊坊东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（含模摊费）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（含模摊费）	备注
					2021年	2022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2022年			
1	SHT0014071	驾驶员靠背护面总成		件		67.22	0.00	0.00	/	67.22	8.74	75.96	H4-2.2 GTL-C
2	SHT0014096	驾驶员座垫护面总成		件		30.37	0.00	0.00	/	30.37	3.95	34.32	H4-2.2 GTL-C
3	SHT0011193	驾驶员靠背护面总成		件		67.31	0.00	0.00	/	67.31	8.75	76.06	H4-2.2 GTL-C
4	SHT0011205	驾驶员座垫护面总成		件		30.37	0.00	0.00	/	30.37	3.95	34.32	H4-2.2 GTL-C
5	SHT0014074	副驾驶员靠背护面总成		件		65.69	0.00	0.00	/	65.69	8.54	74.23	H4-2.2 GTL-C
6	SHT0014079	副驾驶员座垫护面总成		件		30.19	0.00	0.00	/	30.19	3.92	34.11	H4-2.2 GTL-C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支付方式：发票挂账90天，电汇支付，入库结算。

五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六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八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廊坊东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